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兼　上一人

送達代收人　謝諒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設c/o 00〕0th Floor,Al Attar Business Tower Sheikh Zayed Road,Po Box0000Dubai-UAE

法定代理人　K. Hung

抗　告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

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，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；認異議無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，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駁回之，提存法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法院提存所於民國108年12月4日以108年度取字第2040號處分(下稱原處分)，准相對人聲請取回該院89年度存字第2736號提存物新臺幣109萬1869元本息（見取字卷一第19、83頁），抗告人於同年月10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（見取字卷第89頁），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於同年12月13日提出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（見取字卷第173-183頁），經原法院於108年12月20日以108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駁回異議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依序於110年2月26日、同年6月16日以109年度抗字第706號裁定駁回抗告及再抗告確定（見取字卷第329-341頁）。抗告人於111年12月9日對原處分再次提出異議（見原法院卷第15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原法院駁回其異議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